

合同

编号： 11N73180261320261201

采购单位（甲方）：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单位（乙方）： 中正诚合（新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中正诚合（新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中正诚合（新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中正诚合（新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中正诚合（新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	-	品牌：	1	件	11000.00	11000.00
合同总价（元）		11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壹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双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1000元**(大写:壹万壹仟元整)收取审计费。出具合格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1.哈密市伊吾县X115线小天山段岩体崩塌治理项目（一期）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1、建设部令第16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相关解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解释和勘误、新建标[2014]9号<<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补充规定的通知及哈市住建[2016]80号文转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201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版)，201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2年乌鲁木齐地区市政工程单位估价汇总表(营改增版)201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版);2010年新疆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哈密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8.5.1营改增版);2015年新疆建安补充消耗量定额，2015哈密地区估价表(营改增版);2011年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哈密区域单位估价表(2018.5.1营改增版);2000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1哈密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8.5.1营改增版);新建标[2019]4号文<<关于调整我区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新税率调整的通知>>。

2.哈密市伊吾县X115线小天山段岩体崩塌治理项目（一期）项目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工作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协[1999]103号);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火车站支行

账号：

账号： 10827951348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